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17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並同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為優化中期分紅程序，提高決策效率，根據公司運營實際，現擬修改《公司章程》關於中期分紅的相關條款。具體修改的內容如下：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利潤分配政策</p> <p>.....</p> <p>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該末期股利；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具體實施方式為由董事會擬訂中期分紅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或者由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制定并實施中期分紅方案。</p> <p>.....</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利潤分配政策</p> <p>.....</p> <p>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該末期股利；<u>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u></p> <p>.....</p>

修改後內容最終以山東省濟寧市市級登記機關變更登記為準，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